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5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柴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柴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柴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柴钢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职务后,仍在公司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任经理。

因柴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柴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柴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柴钢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柴钢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54号),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以上调整内容并结合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庄建华

注册资本:57892.196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7.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558.2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8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0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6.67%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5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5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8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行权价格	147.82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666475841Z9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注册资本	14574.5199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股票代码	603124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主营业务	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329,016,332.82	8,698,708,536.18	6,817,509,5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15,400.25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93,660.36	155,039,000.75	123,916,393.67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4,520,645,095.46	3,343,329,458.29	2,344,634,6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0,956,459.80	1,354,659,212.34	1,177,235,397.8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42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3.93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25	11.22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上金	董事长
2	徐一铎	董事、总经理
3	徐岳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佳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陈智斌	董事
6	黄淑林	职工董事
7	杨维生	独立董事
8	刘微芳	独立董事
9	洪芳	独立董事
10	赵一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倪晖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1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1.0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不超过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74.52万股的0.2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员工,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淑林	职工董事	8	4.44%	0.05%
2	倪晖	董事会秘书	15	8.33%	0.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名)			127	70.56%	0.87%
预留部分			30	16.67%	0.21%
合计			18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147.82元/份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47.8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32.71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20.4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05.68元/股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47.8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2.71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0.46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05.68元。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147.82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若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的净利润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的净利润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净利润增长率	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2026-202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有助于衡量企业主营业务的拓展趋势,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超期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P□×(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P□×(1+n)÷(P□+P□×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P□+P□×n)÷[P□×(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8、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相关权益,并按规定限售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股票期权,